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7年10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特别提请注意如下相关事项:

一、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7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 互联网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公司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公司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7日14点00分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666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大新银行申请物业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朱碧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友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唐国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邢军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议案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同时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说明如下：

一、修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352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华贸物流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8,192,768.00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6,230,40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1,962,368.00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415,15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05,415,153.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184,753元。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415,153元。

2、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99,184,753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5,415,153 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有关党建工作修订内容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将党建工作增加入《公司章程》中，相应的修订内容如下：

1、在“第一章 总则”原第六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在“第五章 董事会”第三节中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调整后第一百一十五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在“第五章 董事会”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并增加如下两个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三、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议案二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大新银行申请物业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11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大新银行申请物业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购买写字楼物业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华贸物流（香港）向大新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港币4,800万元整，并由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港币4,800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楼价款，担保范围包括按揭贷款项下的主债权、利息、手续费、罚金及相关违约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香港成立于2009年3月19日，授权资本为390万港币，已发行股本为390万港币，注册地为3/F, China Travel (Cargo) Logistics Centre, 1 Cheong Tung Road,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公司于2009年1月8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054号）。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贸物流香港的总资产为353,463,125.05元，净资产61,881,427.27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9,768,393.6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授权华贸物流（香港）向大新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港币4,800万元整，并由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港币4,800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

保，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楼价款，担保范围包括按揭贷款项下的主债权、利息、手续费、罚金及相关违约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被担保人华贸物流香港为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决策规范。上述担保事项是华贸物流香港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担保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周转，有助于促进华贸物流香港发展，提高企业经营效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大新银行申请物业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可以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07,038,8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2.47%。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鉴于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议案三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22日全部到账，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募集资金20,000万元投资于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13,000万元投资于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14,000万元投资于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10,982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物流网络建设	1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3,319 [注]	13,000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3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0,010	14,000
IT系统开发	4	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5,000	3,000
合计			58,329	50,000

注：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内国外网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按照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

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6.6593 计算, 折合人民币为 13,319 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暂缓“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华贸物流(德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欧洲)有限公司的投资, 将上述项目应投未投的募集资金 6,647 万元用于参与收购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各 65% 股权, 并间接控股上述公司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部分超募资金小计 14,609 万元, 连同利息等收入 1,267 万元, 合计 15,87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8,000	8,000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3,315	3,315
超募资金	10,982	4,982	3,294
合计	-	16,297	14,609

注: 利息等收入共计 1,26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累计	2016 年 10 月永久补充流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募集

			(A)	使用金额 (B)	动资金金额 (C)	资金余额 (A-B-C)
国外物流网络 建设项目	13,000	6,647	6,353	6,353	-	0
国内物流网络 建设项目	20,000	-	20,000	12,000	8,000	0
临港仓储物流 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	14,000	10,685	3,315	0
供应链一体化 平台建设项目	3,000	-	3,000	3000	-	0
超募资金	10,982	-	10,982	6,000	3,294	1,688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10,982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和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2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结余 1,688 万元。

四、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剩余部分超募资金 1,688.00 万元及募投专户利息收入 2,636.7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合计共 4,324.7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将被注销，或转为普通资金账户管理。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 1,688.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中银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四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本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诚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本公司与诚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号）。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拟与诚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诚通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诚通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鉴于诚通财务与本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本公司与诚通财务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且由于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5%，因此《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拟与诚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诚通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诚通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根据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放于诚通财务。诚通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存款总额由双方每年按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确定。

（一）存款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 亿元。

（二）信贷服务：日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1228 室

3、注册资本：50 亿

4、法定代表人：徐震

5、主营业务范围：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业务等。

6、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4 日

7、与本公司关系：诚通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范围

公司在诚通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诚通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根据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放于诚通财务。诚通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存款利率按市场化利率水平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诚通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授予综合授信，提供市场化的金融服务。

关联交易限额：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诚通财务与本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一）存款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 亿元。

（二）信贷服务：日贷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诚通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并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诚通财务的金融业务平台灵活获得更多渠道的金融服务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五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提名朱碧新先生、王友前先生、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碧新先生简历：

朱碧新，男，196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5年12月出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年9月起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绿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联席主席。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第二、三届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

王友前先生简历：

王友前先生于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济贸易司主任科员，企业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资产管理司副巡视员。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张敏女士简历：

张敏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加坡煜绚通控股集团财务、人事主管，北京数字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

议案六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提名唐国良先生、邢军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国良先生简历：

唐国良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法律室主任、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南光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法律事务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中心总监、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工董事、在京直属工会副主席。

邢军翔先生简历：

邢军翔先生于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奶牛中心财务科会计，北京三元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职员，北京三元种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清华)同方威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成本主管、阿根廷分公司财务经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